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开招投标报价情况及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并与其签署相关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